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107及106年第1季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五權三路12巷3號

電話：(02)22991066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6		-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7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8~9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6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28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8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8~63		六~三四
(七) 關係人交易	63~65		三五
(八) 質抵押之資產	65~66		三六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6~67		三七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68~69		三八~三九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9~70、 72~75、77~78		四十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9~70、 72~75、77~78		四十
3. 大陸投資資訊	70~71、76~78		四十
(十四) 部門資訊	71		四一

會計師核閱報告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 言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 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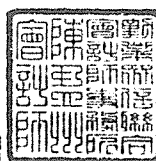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 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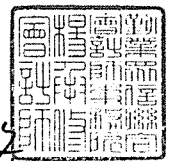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盈 州

陳盈州



會計師 楊 承 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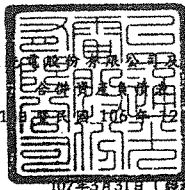
楊承修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5 月 14 日



代 碼	資 產	107年3月31日 (經核閱)		106年12月31日 (總查核)		106年3月31日 (總核閱)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418,005	7	\$ 558,291	9	\$ 749,003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14,665	-	11,586	-	9,900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九)	-	-	1,000	-	1,000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二九)	3,987	-	-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四及十一)	11,578	-	14,228	-	3,39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十一及三五)	394,265	6	347,996	6	217,713	4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 (附註四及十二)	-	-	10,933	-	4,006	-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十一及三五)	65,651	1	13,419	-	11,69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	-	-	87	-	255	-
130X	存貨 (附註十四)	706,523	11	674,359	11	700,003	12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十三及三五)	186,381	3	192,761	3	366,042	6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三六)	24,092	1	24,092	1	2,036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三五)	55,405	1	60,128	1	67,446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880,552	30	1,908,880	31	2,132,489	35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八)	9,176	-	-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	-	-	9,423	-	28,352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十六)	50,403	1	59,265	1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七、三六及三七)	1,530,684	25	1,539,188	25	1,512,725	2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附註十八及三六)	21,533	-	21,672	-	21,982	-
1821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十九及三七)	2,099,969	34	2,042,560	33	1,820,964	3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	76,297	1	67,212	1	60,892	1
1915	預付設備款 (附註三七)	37,142	1	32,971	1	12,844	-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三三及三五)	24,408	-	20,054	-	61,597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十九及三六)	466,874	7	406,735	7	367,251	6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附註二十)	251	-	369	-	713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6,663	1	59,260	1	84,577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4,363,400	70	4,258,709	69	3,971,897	65
1XXX	資 產 總 計	\$ 6,243,952	100	\$ 6,167,589	100	\$ 6,104,386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二一及三六)	\$ 40,000	1	\$ 40,000	1	\$ 10,000	-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二二)	5,963	-	884	-	1,114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二二及三五)	138,333	2	157,324	2	152,447	3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 (附註四及十二)	-	-	22,105	-	-	-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二三)	85,519	1	118,599	2	66,794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	33,589	1	22,905	-	25,860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二四)	57,065	1	38,738	1	7,113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附註二一及三六)	348,214	6	316,821	5	382,861	6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四、二九及三五)	77,814	1	41,392	1	120,285	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786,497	13	758,768	12	766,474	12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附註四及二五)	-	-	-	-	60,889	1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二一及三六)	1,770,107	28	1,703,909	28	1,528,856	2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	2,718	-	1,864	-	1,739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附註二六、二九及三三)	33,401	1	32,944	-	32,382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806,226	29	1,738,717	28	1,623,866	27
2XXX	負債總計	2,592,723	42	2,497,485	40	2,390,340	3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186,204	19	1,186,204	19	1,073,906	18
3130	債轉換權利證書	-	-	-	-	76,793	1
3100	股本總計	1,186,204	19	1,186,204	19	1,150,699	19
資本公積							
3210	資本公積	1,145,478	18	1,145,478	19	1,120,215	1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1,487	2	121,487	2	114,035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581	-	10,581	-	10,581	-
3350	未分配盈餘	230,858	4	227,962	4	293,385	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62,926	6	360,030	6	418,001	7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308)	-	(4,986)	-	(8,484)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47)	-	-	-	-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3,555)	-	(4,986)	-	(8,484)	-
31XX	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2,691,053	43	2,686,726	44	2,680,431	44
36XX	非控制權益	960,176	15	983,378	16	1,033,615	17
3XXX	權益總計	3,651,229	58	3,670,104	60	3,714,046	61
負債與權益總計							
		\$ 6,243,952	100	\$ 6,167,589	100	\$ 6,104,38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慶煒



經理人：李慶煒



會計主管：丁思方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附註四、十二、十九、二九及三五)				
4110	銷貨收入	\$ 265,802	61	\$ 332,157	71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114</u>	<u>-</u>	<u>476</u>	<u>-</u>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265,688	61	331,681	71
4520	工程收入	86,227	20	128,947	27
4600	電信服務收入	79,688	18	9,202	2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u>1,934</u>	<u>1</u>	<u>1,139</u>	<u>-</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433,537</u>	<u>100</u>	<u>470,969</u>	<u>100</u>
	營業成本 (附註十四、十九、三十、三五及三七)				
5110	銷貨成本	212,740	49	255,312	54
5520	工程成本	61,662	14	78,840	17
5600	電信服務成本	76,159	18	25,868	6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u>6,433</u>	<u>2</u>	<u>1,438</u>	<u>-</u>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356,994</u>	<u>83</u>	<u>361,458</u>	<u>77</u>
5900	營業毛利	<u>76,543</u>	<u>17</u>	<u>109,511</u>	<u>23</u>
6000	營業費用 (附註三十及三五)	<u>79,250</u>	<u>18</u>	<u>69,910</u>	<u>15</u>
6900	營業淨利 (損)	(<u>2,707</u>)	(<u>1</u>)	<u>39,601</u>	<u>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十六及三十)				
7010	其他收入	5,848	1	6,39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	-	(4,742)	(1)
7050	財務成本	(11,330)	(2)	(12,053)	(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u>8,862</u>)	(<u>2</u>)	<u>-</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4,451</u>)	(<u>3</u>)	(<u>10,397</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損)	(\$ 17,158)	(4)	\$ 29,204	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三一)	(2,728)	(1)	(15,018)	(3)
8200	本期淨利(損)	(19,886)	(5)	14,186	3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二八及三一)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80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30	1	(5,418)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94)	-	893	-
8360		1,736	1	(4,525)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816	1	(4,525)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8,070)	(4)	\$ 9,661	2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204	1	\$ 34,439	7
8620	非控制權益	(23,090)	(6)	(20,253)	(4)
8600		(\$ 19,886)	(5)	\$ 14,186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962	1	\$ 30,075	6
8720	非控制權益	(23,032)	(5)	(20,414)	(4)
8700		(\$ 18,070)	(4)	\$ 9,661	2
	每股盈餘(附註三二)				
9750	基 本	\$ 0.03		\$ 0.34	
9850	稀 釋	\$ 0.03		\$ 0.3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慶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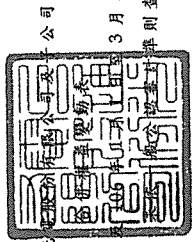


經理人：李慶煌



會計主管：丁思方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
未作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		附註		四、其他權益		五、及		二、八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損益按公允價值	其他綜合損益	非控制權益	
A1	\$ 1,018,772	\$ 1,029,556	\$ 114,035	\$ 10,581	\$ 258,946	(\$ 4,120)	\$ -	\$ -	\$ 2,427,770	\$ 1,054,029	\$ 3,481,799
D1	-	-	-	-	34,439	-	-	-	34,439	(20,253)	14,186
D3	-	-	-	-	-	(4,364)	-	-	(4,364)	(161)	(4,525)
D5	-	-	-	-	34,439	(4,364)	-	-	30,075	(20,414)	9,661
C5	-	(11,919)	-	-	-	-	-	-	(11,919)	-	(11,919)
I1	131,927	102,578	-	-	-	-	-	-	234,505	-	234,505
I3	(55,134)	-	-	-	-	-	-	-	-	-	-
Z1	\$ 1,073,906	\$ 1,120,215	\$ 114,035	\$ 10,581	\$ 293,385	(\$ 8,484)	\$ -	\$ -	\$ 2,680,491	\$ 1,033,615	\$ 3,714,106
A1	\$ 1,186,204	\$ 1,145,478	\$ 121,487	\$ 10,581	\$ 227,962	(\$ 4,986)	\$ -	\$ -	\$ 2,686,726	\$ 983,378	\$ 3,670,104
A3	-	-	-	-	(308)	-	(327)	(170)	(685)	-	(805)
A5	1,186,204	1,145,478	121,487	10,581	227,654	(4,986)	(327)	-	2,686,091	983,208	3,669,299
D1	-	-	-	-	3,204	-	-	-	3,204	(23,090)	(19,886)
D3	-	-	-	-	-	1,678	80	-	1,758	58	1,816
D5	-	-	-	-	3,204	1,678	80	-	4,962	(23,032)	(18,070)
Z1	\$ 1,186,204	\$ 1,145,478	\$ 121,487	\$ 10,581	\$ 230,858	(\$ 3,308)	(\$ 247)	-	\$ 2,691,053	\$ 960,176	\$ 3,651,22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丁思方



經理人：李慶煌



董事長：李慶煌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損)	(\$ 17,158)	\$ 29,20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8,241	26,035
A20200	攤銷費用	30,713	5,43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迴轉利益)	(331)	139
A20900	財務成本	11,330	12,053
A21200	利息收入	(420)	(786)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失之份額	8,862	-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	6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47	6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4,965	3,630
A24100	外幣兌換利益	(79)	(15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及負債之淨損失 (利益)	340	(652)
A29900	長期預付租金攤銷	124	122
A29900	工程收入	(88,116)	(105,958)
A29900	負債準備提列 (迴轉)	18,327	(8,93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	-	(10,054)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增加	(2,419)	-
A31125	合約資產減少	6,946	-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	2,650	1,434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46,618)	(37,576)
A31170	應收建造合約款增加	-	(1,127)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增加)	(52,232)	22,425
A31200	存貨增加	(37,295)	(92,280)
A31230	預付款項款減少 (增加)	7,248	(23,42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增加)	4,723	(1,197)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減少	-	33,915
A32125	合約負債減少	(51)	-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	5,079	813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	(18,717)	(8,81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	(\$ 33,490)	(\$ 7,82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3,687	67,58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	(6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53,244)	(96,001)
A33500	退還之所得稅	83	2,92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3,161)	(93,07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0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866)	(16,05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0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752)	(18,157)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400	669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60,139)	(112,461)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2,597	19,96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2,334)	-
B072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	10,922
B07300	其他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573	(28,065)
B07500	收取之利息	420	80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5,081)	(143,37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422)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648,000	481,218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51,277)	(250,131)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028	1,138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098)	(2,397)
C05600	支付之利息	(10,860)	(11,12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5,793	218,285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163	(4,526)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140,286)	(22,692)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58,291	771,695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18,005	\$ 749,00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慶煌



經理人：李慶煌



會計主管：丁思方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母公司或台通光電）原名「台通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於 70 年 12 月設立，嗣於 89 年 5 月更名為「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於 99 年 1 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並於 100 年 7 月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核備上市後，於同年 9 月股票正式掛牌公開買賣。

母公司經營之主要業務為光纜及光纖到家相關配件、局內外傳輸線材、電力傳輸線材、其他產品之製造及銷售、礦石之批發及銷售。

母公司為整合資源及提升經營效率，於 98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與子公司安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簡易合併案，以母公司為存續公司，安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該合併案以 98 年 4 月 30 日為合併基準日，因安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為母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故母公司就此合併案並未發行新股或支付現金作為合併對價。

母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之主要業務性質及其他說明，請參閱附註十五。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母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7 年 5 月 8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本公司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之影響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規定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 之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及一般避險會計，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金融資產之認列、衡量與減損

本公司依據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於 107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 IAS 39 及 IFRS 9 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衡 量 種 類		帳 面 金 額		說 明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558,291	\$ 558,291	-
股票投資	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1,586	11,586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9,423	9,096	(1)
基金受益憑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000	1,000	(2)

	107 年 1 月 1 日帳面金額 (IAS 39)			107 年 1 月 1 日帳面金額 (IFRS 9)			說 明
	重 分 類	再 衡 量		影 響 數	影 響 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1,586	\$ -	\$ -	\$ 11,586	\$ -	\$ -	
加：自備供出售 (IAS 39)							
重分類		1,000	-	1,000	-	-	(2)
- 強制重分類	-	1,000	-	-	-	-	
	11,586	1,000	-	12,586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	-	-	-	-	-	
加：自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IAS39) 重分類及再衡量	-	9,423	(327)	9,096	-	(327)	(1)
	-	9,423	(327)	9,096	-	(327)	
合 計	\$ 11,586	\$ 10,423	(\$ 327)	\$ 21,682	\$ -	(\$ 327)	

- (1) 原依 IAS 39 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分類為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應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因而 107 年 1 月 1 日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分別調整減少 327 仟元。
- (2) 基金受益憑證原依 IAS 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其現金流量並非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非屬權益工具，故依 IFRS 9 強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適用 IFRS 15 後，本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售價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客戶合約之各履約義務。

本公司為履行客戶合約所必須進行之活動時，有預先收費但並未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依 IFRS 15 及相關修正規定，未滿足履約義務時無法認列收入，本公司係待未來提供商品或勞務時將其認列為收入。

IFRS 15 及相關修正規定，當另一方參與提供商品或勞務予客戶時，若本公司於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前控制該商品或勞務則本公司為主理人。由於一特定商品或勞務係屬可區分之單一商品或勞務，本公司應對合約中特定商品或勞務逐一判斷其為主理人或代理人。

收入認列金額、已收及應收金額之淨結果係認列為合約資產（負債）。適用 IFRS 15 前，建造合約之工程進度請款、已認列成本與利潤（損失）之淨結果依 IAS 11 係認列為應收（付）建造合約款。依 IAS 18 處理之合約係於認列收入時認列應收款或預收收入之減少。

本公司選擇僅對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IFRS 15，相關累積影響數調整於該日保留盈餘。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之本期影響

	107年1月1日 追 溯 適 用 前 金 額	首 次 適 用 之 調 整	107年1月1日 追 溯 適 用 後 金 額
應收建造合約款	\$ 10,933	(\$ 10,933)	\$ -
合約資產—流動	-	10,933	10,933
資產影響		<u>\$ -</u>	
應付建造合約款	22,105	(\$ 22,105)	-
合約負債—流動	-	22,105	22,105
合約負債—非流動	-	478	478
負債影響		<u>\$ 478</u>	
保留盈餘	227,962	(\$ 308)	227,654
非控制權益	983,378	(170)	983,208
權益影響		<u>(\$ 478)</u>	

本公司 107 年 3 月 31 日若採先前公報 (IAS 18 「收入」及 IAS 11 「建造合約」) 之參考資訊列示如下：

	107年3月31日 (IFRS15)	IFRS15之適 用 影 響 數	107年3月31日 (先前公報)
應收建造合約款	\$ -	\$ 3,987	\$ 3,987
合約資產—流動	3,987	(3,987)	-
資產影響		<u>\$ -</u>	
應付建造合約款	-	\$ 54,686	54,686
合約負債—流動	54,686	(54,686)	-
合約負債—非流動	426	(426)	-
負債影響		<u>(\$ 426)</u>	
保留盈餘	230,858	\$ 274	231,132
非控制權益	960,176	152	960,328
權益影響		<u>\$ 426</u>	

綜合損益項目之本期影響

	107年3月31日 (IFRS15)	IFRS15之適 用影響數	107年3月31日 (先前公報)
電信服務收入	\$ 79,688	(\$ 52)	\$ 79,636
本期淨損影響	(19,886)	(52)	(19,93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影響	(18,070)	(52)	(18,122)
淨利影響歸屬於	-		
母公司業主	3,204	(34)	3,170
非控制權益	(23,090)	(18)	(23,108)
綜合損益影響歸屬 於			
母公司業主	4,962	(34)	4,928
非控制權益	(23,032)	(18)	(23,050)

(二) 本公司尚未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之影響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3)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4)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本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金管會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

註 4：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本公司在與關聯企業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本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2.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及支付利息部分皆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IFRIC 23 釐清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性時，本公司須假設稅務主管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中報之所得稅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主管機關接受，本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所得稅處理一致。若稅務

主管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所得稅處理，本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本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本公司得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 IFRIC 23 並重編比較期間資訊，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及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 合併基礎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請參閱附註十五及附表四。

(三) 其他重大會計政策

除下列說明外，請參閱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1.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

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適用 IFRS 15 之客戶合約，因客戶合約所認列之存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先依存貨減損規定及上述規定認列減損，次依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超過提供相關商品或勞務預期可收取之對價剩餘金額扣除直接相關成本後之金額認列為減損損失，續將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計入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現金產生單位之減損評估。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A. 衡量種類

107 年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本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四。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c.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與應收票據等）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3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106年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四。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c.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款項及現金及約當現金等）係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商業本票、附賣回票債券及定期存款等，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B. 金融資產之減損

107 年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應收租賃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12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106年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及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等。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C.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 106 年（含）以前，對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自 107

年起，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A.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四。

B.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

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3. 收入認列

107年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光纜及光纖到家相關配件、局內外傳輸線材、電力傳輸線材、其他產品之銷售。由於產品主要係於起運時貨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2) 工程收入

由於建造所投入之成本與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直接相關，本公司係以實際投入成本佔預期總成本比例衡量完成進度。本公司於建造過程逐步認列合約資產，於開立帳單時將其轉列為應收帳款。若已收取之工程款超過認列收入之金額，差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依合約條款由客戶扣留

之工程保留款旨在確保本公司完成所有合約義務，於本公司履約完成前係認列為合約資產。

履約義務之結果若無法可靠衡量，僅在滿足履約義務之已發生成本預期可回收之範圍內認列工程收入。

(3) 電信服務收入

電信服務收入主要為電信光纖固網通訊及相關服務，依約定費率計價，月租型客戶其月租費收入係按月認列，預付型用戶收入則按用戶實際使用量認列。於服務提供前所收取之預收款項係認列為合約負債，並於實際提供服務後轉列收入。

(4) 服務特許權收入

本公司取得「臺北市光纖網路委外建設暨營運案」，約定由本公司進行臺北市光纖網路之基本建設或升級服務，本公司於獲得向公共建設使用者收費之權利時（作為在服務特許權協議中提供建造服務之對價，並衡量無形資產—特許權之公允價值），隨時間逐步認列工程收入與合約資產，於興建完成後轉列無形資產—特許權。於營運階段，本公司係於實際提供電信服務時，依合約約定金額認列電信服務收入。

106 年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A. 本公司已經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B.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C.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D.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E.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包含服務特許權協議下所提供之營運服務）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第一類電信業務依合約條款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合約完成程度係藉由下列方式決定：

- A.設定費收入於用戶首次上線啟用時認列；
- B.FTTH 寬頻用戶迴路及上網出租服務之月租費收入係按月認列；及
- C.預付儲值用量收入按用戶實際使用量認列。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4) 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包括電信工程合約及依據服務特許權協議對基礎建設所進行之建造或升級服務）之結果若能可靠估計，於資產負債表日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收入及成本。若遇有合約工作之變更、求償及獎勵金之情形，僅於金額能可靠衡量且很有可能收現之範圍內，始將其納入合約收入。

建造合約之完工比例若無法可靠估計，合約成本係於其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合約收入則僅於已發生合約成本預期很有可能回收之範圍內認列收入。

總合約成本若很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所有預期損失則立即認列為費用。

若一項合約包括數項資產，且每一資產均有單獨之方案提出、均單獨議定以及其成本及收入均可予以辨認，則每一資產之建造係以單項建造合約處理。若同時或接續進行之組合約以單一包裹方式議定，且該組合約密切相關，致每項合約實際上為具有整體利潤率之單一計畫之一部分，則該組合約係以單項建造合約處理。

當建造合約累計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並減除已認列損失超過工程進度請款金額時，該差額係列示為應收建造合約款。當建造合約之工程進度請款金額超過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並減除已認列損失時，該差額係列示為應付建造合約款。於相關工作進行前所收到之款項帳列其他流動負債。依照已完成工作開立帳單而客戶尚未付款之金額帳列應收帳款。

4. 確定福利退職後福利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本期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計畫修正、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5.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期中期間因稅法修正發生之稅率變動影響係與產生租稅後果之交易本身會計處理原則一致，與認列於損益之外之交易有關之稅率變動係於發生當期一次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與認列於損益之交易

有關之稅率變動係納入年度平均有效稅率之估計，於期中期間逐期認列。

五、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主要來源與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1,180	\$ 1,187	\$ 987
支票及活期存款	396,318	536,584	426,718
在途存款	7	20	154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定期存款	20,500	20,500	251,518
銀行承兌匯票	-	-	9,677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	-	59,949
	<u>\$ 418,005</u>	<u>\$ 558,291</u>	<u>\$ 749,003</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持有供交易			
非衍生金融資產			
— 國內上市股票	<u>\$ -</u>	<u>\$ 11,586</u>	<u>\$ 9,900</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 國內上市股票	\$ 11,165	\$ -	\$ -
— 基金受益憑證	3,500	-	-
	<u>\$ 14,665</u>	<u>\$ -</u>	<u>\$ -</u>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107年

107年3月31日

非流動

國內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富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3,028

彤電股份有限公司

-
3,028

國外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興國發展有限公司（香港）(Wallace
Development Ltd.)

6,148
\$ 9,176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非上市櫃公司之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投資原依 IAS 39 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重分類及 106 年度資訊，請參閱附註三、附註九及附註十。

九、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106年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3月31日</u>
國內投資		
基金受益憑證	<u>\$ 1,000</u>	<u>\$ 1,000</u>

十、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106年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3月31日</u>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富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3,300	\$ 3,300
威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8,929
彤電股份有限公司	<u>-</u>	<u>-</u>
	3,300	22,229

(接次頁)

(承前頁)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3月31日</u>
國外非上市(櫃)普通股—美元 計價 興國發展有限公司(香港) (Wallace Development Ltd.)	<u>\$ 6,123</u> <u>\$ 9,423</u>	<u>\$ 6,123</u> <u>\$ 28,352</u>
依金融資產衡量種類區分(附註 三四)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 9,423</u>	<u>\$ 28,352</u>

本公司於 106 年度就威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可回收性進行評估，並認列減損損失 8,849 仟元。由於本公司於 106 年 10 月參與威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 44,511 仟元後，持股比例增加為 29.54%，致對該公司具重大影響力，故採用權益法處理，請參閱附註十六。

十一、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7年3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3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11,578	\$ 14,228	\$ 3,395
非因營業而發生	<u>-</u>	<u>-</u>	<u>-</u>
	<u>\$ 11,578</u>	<u>\$ 14,228</u>	<u>\$ 3,395</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應收帳款	\$ 428,375	\$ 382,274	\$ 225,137
減：備抵損失	(34,110)	(34,278)	(7,424)
	<u>\$ 394,265</u>	<u>\$ 347,996</u>	<u>\$ 217,713</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資金貸與款	\$ 30,000	\$ -	\$ -
應收退稅款	24,716	3,285	3,136
應收工程押標金	6,730	8,349	429
應收出售證券款	-	-	6,535
其他	4,205	1,785	1,590
	<u>\$ 65,651</u>	<u>\$ 13,419</u>	<u>\$ 11,690</u>

本公司之客戶群主要為國內外電信公司或同業，於 107 年 3 月 31 日暨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餘額中，顯著集中於重要客戶而存在之信用風險，請參閱附註三四。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本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或債款已逾期超過一定天數，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7 年 3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60 天	逾期 61~120 天	逾期超過 120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50%	11.68%	15.42%	100%	
總帳面金額	\$ 378,074	\$ 2,063	\$ 19,225	\$ 29,013	\$ 428,375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892)	(241)	(2,964)	(29,013)	(34,110)
攤銷後成本	(\$ 376,183)	(\$ 1,822)	\$ 16,261	\$ -	\$ 394,265

本公司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IAS 39)	\$ 34,278
追溯適用 IFRS 9 調整數	-
期初餘額 (IFRS 9)	34,278
加：本期迴轉	(331)
減：本期實際沖銷	(322)
外幣換算差額	485
期末餘額	<u>\$ 34,110</u>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本公司於106年之授信政策與前述107年授信政策相同。

本公司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以立帳日為起算日）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3月31日</u>
90天以下	\$287,285	\$181,476
91至120天	21,264	19,219
120天以上	<u>73,725</u>	<u>24,442</u>
合計	<u>\$382,274</u>	<u>\$225,137</u>

本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以立帳日為起算日）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3月31日</u>
90天以下	\$ -	\$ -
91至120天	21,264	19,219
120天以上	<u>39,447</u>	<u>17,018</u>
合計	<u>\$ 60,711</u>	<u>\$ 36,237</u>

本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 減損	群組評估 減損	合計
106年1月1日餘額	\$ 7,294	\$ 27	\$ 7,321
加：本期提列	1,224	-	1,224
減：本期迴轉	(1,058)	(27)	(1,085)
外幣換算差額	(36)	-	(36)
106年3月31日餘額	<u>\$ 7,424</u>	<u>\$ -</u>	<u>\$ 7,424</u>

本公司已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以立帳日為起算日）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3月31日</u>
90天以下	\$ -	\$ -
91至120天	-	-
120天以上	<u>34,278</u>	<u>7,424</u>
合計	<u>\$ 34,278</u>	<u>\$ 7,424</u>

十二、應收(付)建造合約款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u>應收建造合約款</u>		
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潤 (減除已認列損失)	\$ 23,363	\$ 4,006
減：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u>12,430</u>	<u>-</u>
應收建造合約款	<u>\$ 10,933</u>	<u>\$ 4,006</u>
<u>應付建造合約款</u>		
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 22,105	\$ -
減：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潤 (減除已認列損失)	<u>-</u>	<u>-</u>
應付建造合約款	<u>\$ 22,105</u>	<u>\$ -</u>

本公司於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依照 IAS 11 認列建造合約收入為 128,947 仟元。

十三、預付款項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預付稅額	\$ 90,764	\$ 105,767	\$ 111,684
預付進口款項	35,711	23,631	155,351
預付工程款	8,799	17,993	34,234
預付貨款	26,391	25,639	19,193
其他	<u>24,716</u>	<u>19,731</u>	<u>45,580</u>
	<u>\$ 186,381</u>	<u>\$ 192,761</u>	<u>\$ 366,042</u>

十四、存 貨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製成品	\$ 440,542	\$ 461,985	\$ 544,160
在製品	180,097	176,263	53,013
原物料	233,152	186,114	203,809
在途存貨	<u>11,655</u>	<u>3,789</u>	<u>30,577</u>
	865,446	828,151	831,559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u>158,923</u>	<u>153,792</u>	<u>131,556</u>
	<u>\$ 706,523</u>	<u>\$ 674,359</u>	<u>\$ 700,003</u>

本公司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212,740 仟元及 255,312 仟元。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跌價損失 4,965 仟元及 3,630 仟元。

十五、子公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及其他說明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07年 3月31日	106年 12月31日	106年 3月31日
台通光電	千通光電事業有限公司 (模里西斯)(以下稱 千通光電)	於93年2月設立於模里西斯，主要從事轉投資及進出口貿易等業務。因98年4月安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與台通光電合併，成為台通光電直接持有之子公司。	100%	100%	100%
	瓊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瓊蓮公司)	於100年4月新增投資，主要從事通訊設備及線材之銷售。	100%	100%	100%
	台灣智慧光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智網)	於101年1月設立，係母公司依100年12月16日取得臺北市政府「臺北市光纖網路委外建設暨營運案」之契約，所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電信事業。(註一)	64.43%	64.43%	64.43%
	鑫通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鑫通資源)	於103年6月設立，主要從事國際貿易業。	65%	65%	65%
	SING TUNG TECHNOLOGIES PTE. LTD. (以下稱 SING TUNG)	於105年1月設立於新加坡，係因母公司於104年度取得新加坡電信公司防火包材工程專案，所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通信網路工程事業。	97%	97%	97%
	大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大通建設)	於106年8月設立，主要從事營建業。	51%	51%	-
千通光電	安徽通華光電有限公司 (以下稱通華光電)	於92年9月設立於中國安徽，主要生產及銷售自產的通信光纜、電纜及通信相關產品。	97%	97%	97%
鑫通資源	UNION METRO TRADING LTD.	於103年12月投資，該公司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主要從事國際貿易業。	100%	100%	100%
	宏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宏通能源)	於105年11月設立，主要從事國際貿易業。	70%	70%	70%
通華光電	來安縣台萬商貿有限公司 (以下稱台萬)	於105年3月設立於中國安徽，主要從事進出口買賣。	100%	100%	100%

註一：台智網自101年1月6日經核准設立，並於101年6月18日經金管會核准股票公開發行。其主要營業項目為有線通信網路服務業務，於102年4月取得市內網路業務網路建設許可證，開始臺北市光纖網路佈建工程，並於103年7月取得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市內網路業務特許執照。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瓊蓮公司、鑫通資源、台萬、宏通能源、UNION METRO TRADING LTD.、SING TUNG及大通建設，為非重要子公司；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千通光電、瓊蓮公司、鑫通資源、台萬、通華光電、宏通能源、UNION METRO TRADING LTD.及SING TUNG，為非重要子公司，皆係按未經會計師核閱之

財務報告認列，本公司認為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並不重大。

本公司未有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二)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資訊

子 公 司 名 稱	非 控 制 權 益 所 持 股 權 及 表 決 權 比 例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台智網	35.57%	35.57%	35.57%

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四。

子 公 司 名 稱	分配予非控制權益之損益		非 控 制 權 益		
	107年1月1日	106年1月1日	107年	106年	106年
	至3月31日	至3月31日	3月31日	12月31日	3月31日
台智網	<u>(\$ 15,420)</u>	<u>(\$ 19,210)</u>	<u>\$ 927,772</u>	<u>\$ 943,362</u>	<u>\$ 993,956</u>

以下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公司間交易銷除前之金額編製：

台智網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流動資產	\$ 400,532	\$ 415,605	\$ 483,669
非流動資產	4,122,494	4,056,910	3,823,015
流動負債	(305,929)	(296,253)	(345,000)
非流動負債	<u>(1,617,461)</u>	<u>(1,532,798)</u>	<u>(1,175,980)</u>
權 益	<u>\$ 2,599,636</u>	<u>\$ 2,643,464</u>	<u>\$ 2,785,704</u>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營業收入	<u>\$ 159,048</u>	<u>\$ 112,197</u>
本期淨損	(\$ 43,351)	(\$ 54,007)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u>(\$ 43,351)</u>	<u>(\$ 54,007)</u>
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	(\$ 162,318)	(\$ 164,623)
投資活動	(46,036)	(79,873)
籌資活動	<u>135,896</u>	<u>242,667</u>
淨現金流出	<u>(\$ 72,458)</u>	<u>(\$ 1,829)</u>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股利	<u>\$ -</u>	<u>\$ -</u>

十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智通聯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威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智通聯網)	\$ 50,403	\$ 59,265	\$ -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公司名稱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智通聯網	29.54%	29.54%	-

本公司於106年10月參與威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後，對該公司具重大影響力，故採用權益法處理，請參閱附註十之說明。威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於107年1月16日更名為智通聯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對智通聯網係按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惟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財務報告倘經會計師核閱，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資訊彙總如下：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期淨損	(\$ 8,862)	\$ -
綜合損益總額	(\$ 8,862)	\$ -

十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通訊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06年1月1日餘額	\$ 438,206	\$ 108,086	\$ 554,572	\$ 855,241	\$ 45,547	\$ 27,293	\$ 119,213	\$ 18,732	\$ 33,939	\$ 2,200,829
增添	-	271	223	15,203	-	-	-	-	355	16,052
處分	-	-	-	(7)	-	-	-	-	-	(7)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1,278)	(5,765)	-	(211)	(35)	-	(115)	-	(7,404)
重分類	-	-	-	259	-	-	-	-	(17,263)	(17,004)
106年3月31日餘額	\$ 438,206	\$ 107,079	\$ 549,030	\$ 870,696	\$ 45,336	\$ 27,258	\$ 119,213	\$ 18,617	\$ 17,031	\$ 2,192,466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54,426	\$ 440,439	\$ 70,485	\$ 26,227	\$ 15,416	\$ 44,314	\$ 8,284	\$ -	\$ 659,591
銷除一處分資產	-	-	-	(1)	-	-	-	-	-	(1)
折舊費用	-	1,209	4,876	14,138	1,682	653	2,907	433	-	25,898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746)	(4,218)	-	(144)	(31)	-	(108)	-	(5,242)
106年3月31日餘額	\$ -	\$ 54,889	\$ 440,597	\$ 84,622	\$ 27,765	\$ 16,038	\$ 47,221	\$ 8,609	\$ -	\$ 679,741
106年3月31日淨額	\$ 438,206	\$ 52,190	\$ 108,433	\$ 786,074	\$ 17,571	\$ 11,220	\$ 71,992	\$ 10,008	\$ 17,031	\$ 1,512,725

(接次頁)

(承前頁)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通訊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辦設備	合計
成 本										
107年1月1日餘額	\$ 438,206	\$ 108,045	\$ 560,365	\$ 923,114	\$ 49,943	\$ 27,507	\$ 121,111	\$ 18,703	\$ 56,583	\$ 2,303,577
增 添	-	-	1,275	11,559	210	-	-	-	822	13,866
處 分	-	-	(3,508)	-	(936)	(203)	-	(909)	-	(5,556)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501	2,303	-	73	13	-	38	-	2,928
重 分 類	-	3,750	-	-	-	-	-	-	1,840	5,590
107年3月31日餘額	\$ 438,206	\$ 112,296	\$ 560,435	\$ 934,673	\$ 49,290	\$ 27,317	\$ 121,111	\$ 17,832	\$ 59,245	\$ 2,320,405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7年1月1日餘額	\$ -	\$ 59,100	\$ 456,490	\$ 132,694	\$ 32,345	\$ 17,822	\$ 55,962	\$ 9,976	\$ -	\$ 764,389
銷除一處分資產	-	-	(3,178)	-	(802)	(201)	-	(908)	-	(5,089)
折舊費用	-	1,219	4,495	16,798	1,632	568	2,972	418	-	28,102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317	1,892	-	63	11	-	36	-	(2,319)
107年3月31日餘額	\$ -	\$ 60,636	\$ 459,699	\$ 149,492	\$ 33,238	\$ 18,200	\$ 58,934	\$ 9,522	\$ -	\$ 789,721
107年1月1日淨額	\$ 438,206	\$ 48,945	\$ 103,875	\$ 790,420	\$ 17,598	\$ 9,685	\$ 65,149	\$ 8,727	\$ 56,583	\$ 1,539,188
107年3月31日淨額	\$ 438,206	\$ 51,660	\$ 100,736	\$ 785,181	\$ 16,052	\$ 9,117	\$ 62,177	\$ 8,310	\$ 59,245	\$ 1,530,684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廠房主建物	20至40年
房屋附屬設備及裝修工程	7至13年
機器設備	
光纜、電線電纜製造及試驗設備	3至34年
其他製造設備	2至15年
通訊設備	5至15年
運輸設備	1至12年
辦公設備	3至15年
租賃改良	1至15年
其他設備	5至15年

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六。

十八、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
成 本	
106年1月1日及106年3月31日餘額	\$ 34,368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6年1月1日餘額	\$ 12,249
折舊費用	137
106年3月31日餘額	\$ 12,386
106年3月31日淨額	\$ 21,982

(接次頁)

(承前頁)

	<u>投資性不動產</u>
<u>成 本</u>	
107年1月1日及107年3月31日餘額	\$ <u>34,469</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7年1月1日餘額	\$ 12,797
折舊費用	<u>139</u>
107年3月31日餘額	\$ <u>12,936</u>
107年1月1日淨額	\$ <u>21,672</u>
107年3月31日淨額	\$ <u>21,533</u>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廠房主建物	40年
房屋附屬設備及裝修工程	30年

經本公司管理階層評估，於107年及106年3月31日，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相較於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並無重大變動。

本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六。

十九、其他無形資產

	<u>服務特許權</u>	<u>電腦軟體</u>	<u>專門技術</u>	<u>合 計</u>
<u>成 本</u>				
106年1月1日餘額	\$ 1,576,908	\$ 211,924	\$ 6,079	\$ 1,794,911
單獨取得	105,958	-	-	105,958
淨兌換差額	<u>-</u>	<u>-</u>	(<u>277</u>)	(<u>277</u>)
106年3月31日餘額	\$ <u>1,682,866</u>	\$ <u>211,924</u>	\$ <u>5,802</u>	\$ <u>1,900,592</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6年1月1日餘額	\$ 532	\$ 68,917	\$ 4,978	\$ 74,427
攤銷費用	-	5,278	154	5,432
淨兌換差額	<u>-</u>	<u>-</u>	(<u>231</u>)	(<u>231</u>)
106年3月31日餘額	\$ <u>532</u>	\$ <u>74,195</u>	\$ <u>4,901</u>	\$ <u>79,628</u>
106年3月31日淨額	\$ <u>1,682,334</u>	\$ <u>137,729</u>	\$ <u>901</u>	\$ <u>1,820,964</u>

(接次頁)

(承前頁)

	服務特許權	電腦軟體	專門技術	合計
<u>成 本</u>				
107年1月1日餘額	\$ 1,946,379	\$ 211,924	\$ 6,011	\$ 2,164,314
單獨取得	88,116	-	-	88,116
淨兌換差額	-	-	107	107
107年3月31日餘額	<u>\$ 2,034,495</u>	<u>\$ 211,924</u>	<u>\$ 6,118</u>	<u>\$ 2,252,537</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7年1月1日餘額	\$ 26,183	\$ 90,027	\$ 5,544	\$ 121,754
攤銷費用	25,278	5,278	157	30,713
淨兌換差額	-	-	101	101
107年3月31日餘額	<u>\$ 51,461</u>	<u>\$ 95,305</u>	<u>\$ 5,802</u>	<u>\$ 152,568</u>
107年1月1日淨額	<u>\$ 1,920,196</u>	<u>\$ 121,897</u>	<u>\$ 467</u>	<u>\$ 2,042,560</u>
107年3月31日淨額	<u>\$ 1,983,034</u>	<u>\$ 116,619</u>	<u>\$ 316</u>	<u>\$ 2,099,969</u>

- (一) 本公司與臺北市政府於 101 年 1 月簽訂「臺北市光纖網路暨委外建設暨營運案」，主要係為部署與營運臺北市全區全覆蓋之光纖網路，以強化並提升臺北市之寬頻環境，本公司以設質之定存單 60,000 仟元作為該案之履約保證金（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二) 本公司提供建造服務交換前述營運案之服務特許權協議，於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所認列之工程收入分別為 88,116 仟元及 105,958 仟元；工程成本分別為 66,718 仟元及 68,875 仟元，提供建造時應收之對價係按公允價值認列為無形資產，該公允價值係依據京瑞資產鑑定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無形資產評價報告為基礎。
- (三) 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光纖上網服務在臺北市 12 行政區已全數開台，且本公司於 106 年 10 月已完成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臺北市錄影監視系統中心及現場設備統包工程」及「擴充建置臺北市錄影監視系統第二期工程採購案」數區域傳輸系統，故本公司前述營運案已達實際營運階段，並就所認列之無形資產－服務特許權於特許期間內攤銷。
- (四)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專門技術
電腦軟體

12年
3至5年

二十、長期預付租金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土地使用權	<u>\$ 251</u>	<u>\$ 369</u>	<u>\$ 713</u>

土地使用權係於 93 年 10 月 1 日，由非控制權益股東以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作價投資本公司之原始金額或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依取得土地使用權後之剩餘經營年限 14 年（即 93 年 10 月後，折合 168 個月），按直線法攤提。

二一、銀行借款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u>短期借款</u>			
銀行擔保借款	\$ 30,000	\$ 30,000	\$ 10,000
信用借款	<u>10,000</u>	<u>10,000</u>	<u>-</u>
	<u>\$ 40,000</u>	<u>\$ 40,000</u>	<u>\$ 10,000</u>
<u>長期借款</u>			
銀行聯貸借款	\$ 1,187,000	\$ 1,009,000	\$ -
銀行擔保借款	737,674	777,951	1,432,741
銀行信用借款	<u>204,310</u>	<u>245,310</u>	<u>478,976</u>
	2,128,984	2,032,261	1,911,717
減：未攤銷銀行長期借款 成本	10,663	11,531	-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348,214</u>	<u>316,821</u>	<u>382,861</u>
	<u>\$ 1,770,107</u>	<u>\$ 1,703,909</u>	<u>\$ 1,528,856</u>

- (一) 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暨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銀行短期擔保借款有效年利率分別為 1.85%~2.50%、1.85%~2.50%及 2.50%。
- (二) 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銀行短期信用借款有效利率皆為 2.56%。
- (三) 銀行長期擔保借款之借款到期日陸續於 111 年 11 月到期，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暨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 1.51%~2.548%、1.51%~2.548%及 1.51%~2.69%，按月繳息，償還方式係自借款合同所定期間內，按月或按季平均還本或到期一次清償本金。

(四) 銀行長期信用借款之借款到期日陸續於 109 年 10 月到期，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暨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 1.51%~2.62%、1.51%~2.62%及 1.51%~2.67%，按月繳息，償還方式係自借款合同所定期間內，按季平均還本或到期一次清償本金。

(五) 台智網於 106 年 9 月 30 日與元大商業銀行等 13 家銀行簽訂總額度為新台幣 17 億元之 5 年期聯合授信合約（106 年 10 月首次動撥），107 年 3 月 31 日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有效利率均為 2.3362%-2.5476%。此次授信案係為支應「臺北市光纖網路委外建設暨營運案」所需資金，並由母公司作為連帶保證人，其相關條款及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已動用金額如下：

	授 信 額 度	已 動 用 金 額	授 信 期 間	償 還 辦 法	註
甲項授信	\$ 1,230,000	\$ 1,130,000	自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 5 年之日止。	首次動用日起算滿 12 個月為第一期，後以 3 個月為一期，共 17 期；前 16 期每期攤還 2.5%，第 17 期償還 60%。	不可循環動用，可分次動用，首次動用日起算滿 6 個月，未動用之額度即取消。
乙項授信	470,000	57,000	自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 5 年之日止。	首次動用日起算滿 36 個月為第一期，後以 3 個月為一期，共 9 期；前 8 期每期攤還 4%，第 9 期償還 68%。	不可循環動用，可分次動用，首次動用日起算滿 36 個月，未動用之額度即取消。

依合約規定，台智網於合約存續期間內，每半年度個別財務報表：(1)流動比率應維持於 100%以上；(2)負債比率（負債總額／股東權益）應維持在 100%以下；(3)利息保障倍數於 107 年應維持在 1 倍以上；自 108 年起應維持在 1.5 倍以上；(4)淨值應不低於新台幣 22 億元。連帶保證人母公司每年度個體財務報表：(1)流動比率應維持於 100%以上；(2)負債比率（負債總額／股東權益）應維持在 100%以下；(3)利息保障倍數應維持在 2 倍（含）以上；(4)有形淨值應不低於新台幣 20 億元。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止，台智網及母公司並未違反相關授信合約之規定。

(六) 銀行借款提供抵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三六。

二二、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u>107年3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3月31日</u>
應付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 5,963	\$ 884	\$ 1,114
非因營業而發生	-	-	-
	<u>\$ 5,963</u>	<u>\$ 884</u>	<u>\$ 1,114</u>
應付帳款	<u>\$ 138,333</u>	<u>\$ 157,324</u>	<u>\$ 152,447</u>

本公司購貨之平均賒帳期間一般為 3 個月。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二三、其他應付款

	<u>107年3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3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5,756	\$ 38,635	\$ 22,117
應付稅捐	10,355	11,492	7,789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9,031	7,465	6,940
應付工程款	2,275	1,870	315
其 他	<u>38,102</u>	<u>59,137</u>	<u>29,633</u>
	<u>\$ 85,519</u>	<u>\$ 118,599</u>	<u>\$ 66,794</u>

二四、負債準備－流動

	<u>107年3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3月31日</u>
<u>流 動</u>			
虧損性銷售合約	\$ 51,915	\$ 33,997	\$ 1,323
員工福利	4,800	4,391	5,440
保 固	<u>350</u>	<u>350</u>	<u>350</u>
	<u>\$ 57,065</u>	<u>\$ 38,738</u>	<u>\$ 7,113</u>

- (一) 虧損性銷售合約之負債準備係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衡量已簽訂尚未履行之不可取消銷售合約，就履行合約義務所發生之必要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所獲得之經濟效益金額。本公司預計於一年內履行合約，該估計可能隨履約狀況及原物料成本之異動而改變。
- (二)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係員工既得服務休假權利之估列。
- (三)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本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工程合約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

二五、應付公司債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 -	\$ -	\$ 45,100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	18,9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	-	(<u>3,111</u>)
	<u>\$ -</u>	<u>\$ -</u>	<u>\$ 60,889</u>

- 母公司於 105 年 6 月 21 日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為零之 3 年期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為 150,000 仟元。發行條件如下：
- (一) 債權人得於公司債到期時請求母公司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
 - (二) 債權人得於公司債發行後屆滿 2 年（107 年 6 月 21 日），以債券面額之 101.505625% 賣回。
 - (三) 若遇母公司普通股於集中市場連續 30 個營業日收盤價超過當時轉換價格 30% 時，或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 10% 時，母公司得於公司債發行滿 1 個月之翌日（105 年 7 月 22 日）至債券到期前 40 日（108 年 5 月 12 日）止，按債券面額以現金向債權人要求贖回公司債。
 - (四) 債權人於公司債發行之日起滿 1 個月翌日（105 年 7 月 22 日）起，至到期日（108 年 6 月 21 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等外，得隨時向母公司請求依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母公司普通股股票。依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以 105 年 6 月 13 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轉換溢價率為 101%，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8 元，惟若因無償配股或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1.5% 時，應依轉換價格計算公式調整之。

前述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1.7896%。

發行日主契約債務工具原始認列金額為 142,165 仟元，係初始發行純粹債券之公允價值 144,212 仟元減除分攤至主債務之交易成本 2,466 仟元及加計相關所得稅影響數 419 仟元之餘額；贖回及賣回權原始認

列金額為 833 仟元；權益組成要素為 4,871 仟元，係依原始發行價款減除負債組成要素之公允價值 4,941 仟元，並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 85 仟元及加計相關所得稅影響數 15 仟元之餘額。

前述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初始發行之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列示如下：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2,565 仟元）	\$ 147,435
發行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組成部分	(833)
發行日權益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 85 仟元及相關所得稅影響數 15 仟元）	(4,871)
發行日遞延所得稅資產	<u>434</u>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負債之交易成本 2,466 仟元及相關所得稅影響數 419 仟元）	<u>\$ 142,165</u>

母公司於 105 年 6 月 22 日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為零之 3 年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50,000 仟元。發行條件如下：

- (一) 債權人得於公司債到期時請求母公司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
- (二) 債權人得於公司債發行後屆滿 2 年（107 年 6 月 22 日），以債券面額之 102.515625% 賣回。
- (三) 若遇母公司普通股於集中市場連續 30 個營業日收盤價超過當時轉換價格 30% 時，或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 10% 時，母公司得於公司債發行滿 1 個月之翌日（105 年 7 月 23 日）至債券到期前 40 日（108 年 5 月 13 日）止，按債券面額以現金向債權人要求贖回公司債。
- (四) 債權人於公司債發行之日起滿 1 個月翌日（105 年 7 月 23 日）起，至到期日（108 年 6 月 22 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等外，得隨時向母公司請求依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母公司普通股股票。依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以 105 年 6 月 14 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轉換溢價率為 101%，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7.8 元，惟若因無償配股或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1.5% 時，應依轉換價格計算公式調整之。

前述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3.2537%。

發行日主契約債務工具原始認列金額為 136,068 仟元，係初始發行純粹債券之公允價值 138,027 仟元減除分攤至主債務之交易成本 2,360 仟元及加計相關所得稅影響數 401 仟元之餘額；贖回及賣回權原始認列金額為 2,057 仟元；權益組成要素為 9,740 仟元，係依原始發行價款減除負債組成要素之公允價值 9,880 仟元，並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 169 仟元及加計相關所得稅影響數 29 仟元之餘額。

前述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初始發行之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列示如下：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2,565 仟元）	\$ 147,435
發行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組成部分	(2,057)
發行日權益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 169 仟元及相關所得稅影響數 29 仟元）	(9,740)
發行日遞延所得稅資產	<u>430</u>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負債之交易成本 2,360 仟元及相關所得稅影響數 401 仟元）	<u>\$ 136,068</u>

母公司主契約債務工具及贖回及賣回權衍生工具於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變動如下：

	主 契 約 債 務 工 具 部 分	贖 回 及 賣 回 權 衍 生 工 具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81,738)	(\$ 740)
利息費用	(1,741)	-
公允價值變動利益	-	740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u>222,590</u>	-
106 年 3 月 31 日餘額	<u>(\$ 60,889)</u>	<u>\$ -</u>

母公司於 106 年 6 月 22 日決議，對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行使債券贖回權，贖回價格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債券，轉換公司債收回基準日訂於 106 年 8 月 10 日，並於 106 年 8 月 11 日終止櫃檯買賣，清償之公司債面額為 300 仟元，母公司於贖回時，認列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損失 17 仟元。

二六、其他非流動負債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負債準備—除役負債	\$ 15,995	\$ 15,935	\$ 15,757
存入保證金	14,683	14,753	14,437
其他	<u>2,723</u>	<u>2,256</u>	<u>2,188</u>
	<u>\$ 33,401</u>	<u>\$ 32,944</u>	<u>\$ 32,382</u>

二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福利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係以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在各期間認列，惟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確定福利計畫之退休金成本金額不重大，因是未予以估列。

二八、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50,000</u>	<u>150,000</u>	<u>150,000</u>
額定股本	<u>\$ 1,500,000</u>	<u>\$ 1,500,000</u>	<u>\$ 1,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118,620</u>	<u>118,620</u>	<u>107,390</u>
已發行股本	<u>\$ 1,186,204</u>	<u>\$ 1,186,204</u>	<u>\$ 1,073,906</u>

母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之調節如下：

	股 (仟 股)	數 股	本 發 行 溢 價
106年1月1日餘額	101,877	\$ 1,018,772	\$ 812,43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u>5,513</u>	<u>55,134</u>	<u>-</u>
106年3月31日餘額	<u>107,390</u>	<u>\$ 1,073,906</u>	<u>\$ 812,431</u>

(二)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母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與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 106 年度分別請求將公司債面額 150,000 仟元及 149,700 仟元轉換為普通股股數共計 16,743 仟股，前述股數均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變更登記。

(三) 資本公積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u> (註)			
股票發行溢價	\$ 812,431	\$ 812,431	\$ 812,431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321,438	321,438	293,502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	10,523	10,523	10,523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	-	-	2,692
已失效認股權	1,086	1,086	1,067
	<u>\$ 1,145,478</u>	<u>\$ 1,145,478</u>	<u>\$ 1,120,215</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四)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母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母公司年度決算如有本期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母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政策，請參閱附註三十之(四)員工福利費用。

母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母公司分別於 107 年 4 月 23 日舉行董事會及 106 年 6 月 16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通過 106 及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4,068	\$ 7,452		
現金股利	-	64,434	\$ -	\$ 0.6

上述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係以 106 年 3 月 21 日流通在外股數 107,391 仟股計算每股配發股東股利，母公司因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本次盈餘分配案決議之現金股利金額，按除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 118,620 仟股調整股東配息率為每股 0.54319787 元。

有關母公司 106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7 年 6 月 11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 4,986)	(\$ 4,120)
稅率變動	180	-
當期產生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 淨資產所產生之 兌換差額	1,872	(5,257)
相關所得稅	(374)	893
期末餘額	(\$ 3,308)	(\$ 8,484)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IAS 39)	\$ -
追溯適用 IFRS 9 之影響數	(327)
期初餘額 (IFRS 9)	(327)
當期產生 未實現損益 權益工具	80
期末餘額	(\$ 247)

(六) 非控制權益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 983,378	\$ 1,054,029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170)	-
追溯適用後期初餘額	983,208	1,054,029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期淨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23,090)	(20,253)
期末餘額	58 <u>\$ 960,176</u>	(161) <u>\$ 1,033,615</u>

二九、收 入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客戶合約收入		
銷貨收入	\$265,688	\$331,681
工程收入	86,227	128,947
電信服務收入	79,688	9,202
其他收入	1,934	1,139
	<u>\$433,537</u>	<u>\$470,969</u>

(一) 合約餘額

	107年3月31日
合約資產—流動	
工程服務	\$ 3,987
合約負債（帳列其他流動負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	
商品銷售	\$ 52,471
工程服務	2,215
其他	426
	<u>\$ 55,112</u>
合約負債—流動	\$ 54,686
合約負債—非流動	426
	<u>\$ 55,112</u>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請詳附註十一。

(二)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商品或勞務之類型	臺	灣	大	陸	東	南	亞	合	計
銷貨收入	\$ 144,946			\$ 71,532			\$ 49,210		\$ 265,688
工程收入	81,746			-			4,481		86,227
電信服務收入	79,688			-			-		79,688
其他營業收入	1,934			-			-		1,934
	<u>\$ 308,314</u>			<u>\$ 71,532</u>			<u>\$ 53,691</u>		<u>\$ 433,537</u>

三十、稅前淨利（損）

稅前淨利（損）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營業租賃租金收入	\$ 3,760	\$ 3,760
利息收入	420	786
其他收入		
呆帳迴轉利益	331	1,058
其他收入	1,337	794
	<u>\$ 5,848</u>	<u>\$ 6,398</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損失)	(\$ 340)	\$ 65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47)	(6)
處分投資損失	-	(66)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	826	(5,183)
其他支出	(<u>146</u>)	(<u>139</u>)
	<u>(\$ 107)</u>	<u>(\$ 4,742)</u>

(三) 財務成本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銀行借款利息	(\$ 10,969)	(\$ 9,271)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	(1,741)
除役負債利息	(60)	(59)
手續費支出	(<u>301</u>)	(<u>982</u>)
	<u>(\$ 11,330)</u>	<u>(\$ 12,053)</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38,705	\$ 33,930	\$ 72,635	\$ 35,150	\$ 25,834	\$ 60,984
勞健保費用	4,096	2,461	6,557	3,311	1,872	5,183
退休金費用	1,488	1,113	2,601	1,407	1,027	2,434
其他	<u>2,310</u>	<u>1,984</u>	<u>4,294</u>	<u>1,859</u>	<u>653</u>	<u>2,512</u>
	<u>\$ 46,599</u>	<u>\$ 39,488</u>	<u>\$ 86,087</u>	<u>\$ 41,727</u>	<u>\$ 29,386</u>	<u>\$ 71,113</u>

母公司依章程規定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1%及不高於2%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母公司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估列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估列比例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員工酬勞	30.53%	2.50%
董監事酬勞	2.00%	1.25%

金 額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員工酬勞	<u>\$ 2,294</u>	<u>\$ 895</u>
董監事酬勞	<u>\$ 150</u>	<u>\$ 447</u>

母公司董事會分別於107年3月9日及106年3月21日決議配發106及105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員工現金酬勞	董監事酬勞	員工現金酬勞	董監事酬勞
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	<u>\$ 4,860</u>	<u>\$ 1,620</u>	<u>\$ 3,853</u>	<u>\$ 1,564</u>
財務報告認列金額	<u>\$ 4,860</u>	<u>\$ 1,620</u>	<u>\$ 3,853</u>	<u>\$ 1,564</u>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有關母公司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五) 折舊及攤銷費用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8,102	\$ 25,898
投資性不動產	139	137
無形資產	<u>30,713</u>	<u>5,432</u>
合 計	<u>\$ 58,954</u>	<u>\$ 31,467</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3,664	\$ 21,525
營業費用	4,438	4,373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39</u>	<u>137</u>
	<u>\$ 28,241</u>	<u>\$ 26,035</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5,278	\$ -
營業費用	<u>5,435</u>	<u>5,432</u>
	<u>\$ 30,713</u>	<u>\$ 5,432</u>

三一、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11,134	\$ 10,412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3,122	4,606
稅率變動	(<u>11,528</u>)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728</u>	<u>\$ 15,018</u>

我國於 107 年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 調整為 20%，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止，因稅率變動尚未認列之所得稅利益為 10,292 仟元。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 調降為 5%。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u>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u>		
稅率變動	\$ 180	\$ -
當期產生		
—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u>374</u>)	(<u>893</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 194</u>	<u>(\$ 893)</u>

(三) 母公司及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情形如下：

	核 定 年 度
母 公 司	105年度
瓊蓮公司	105年度
台智網	104年度
鑫通資源	105年度

三二、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 (分子)	股數 (分母) (仟 股)	每股盈餘 (元)
<u>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之本期淨利	\$ 3,204	118,620	\$ <u>0.03</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305	
稀釋每股盈餘	<u>\$ 3,204</u>	<u>118,925</u>	<u>\$ 0.03</u>
<u>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之本期淨利	\$ 34,439	102,246	\$ <u>0.34</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73	
轉換公司債	<u>1,741</u>	<u>16,393</u>	
稀釋每股盈餘	<u>\$ 36,180</u>	<u>118,812</u>	<u>\$ 0.30</u>

母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

三三、營業租賃協議

(一)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土地、廠房及辦公場所，租金係按實際承租坪數計算並按月支付一次，租期期滿可續約，租賃期間為 1 至 5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之租賃協議並無優惠承購權。

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暨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 7,226 仟元、7,578 仟元及 6,831 仟元。

本公司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不超過1年	\$ 43,408	\$ 42,551	\$ 36,149
1~5年	59,473	67,960	39,880
超過5年	-	718	-
	<u>\$ 102,881</u>	<u>\$ 111,229</u>	<u>\$ 76,029</u>

(二)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本公司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為7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截至107年3月31日暨106年12月31日及3月31日止，本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收取之保證金均為3,750仟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本公司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不超過1年	\$ 15,000	\$ 15,000	\$ 15,000
1~5年	15,000	18,750	30,000
	<u>\$ 30,000</u>	<u>\$ 33,750</u>	<u>\$ 45,000</u>

三四、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下表所列外，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 -	\$ -	\$ -	\$ -	\$ 60,889	\$ 61,293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7年3月31日

	<u>第 1 等級</u>	<u>第 2 等級</u>	<u>第 3 等級</u>	<u>合 計</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股票	\$ 11,165	\$ -	\$ -	\$ 11,165
基金受益憑證	<u>3,500</u>	<u>-</u>	<u>-</u>	<u>3,500</u>
	<u>\$ 14,665</u>	<u>\$ -</u>	<u>\$ -</u>	<u>\$ 14,665</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u> <u>公允價值衡量之金</u> <u>融資產</u>				
國內外未上市股票	<u>\$ -</u>	<u>\$ -</u>	<u>\$ 9,176</u>	<u>\$ 9,176</u>

106年12月31日

	<u>第 1 等級</u>	<u>第 2 等級</u>	<u>第 3 等級</u>	<u>合 計</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股票	<u>\$ 11,586</u>	<u>\$ -</u>	<u>\$ -</u>	<u>\$ 11,586</u>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u>\$ 1,000</u>	<u>\$ -</u>	<u>\$ -</u>	<u>\$ 1,000</u>

106年3月31日

	<u>第 1 等級</u>	<u>第 2 等級</u>	<u>第 3 等級</u>	<u>合 計</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股票	<u>\$ 9,900</u>	<u>\$ -</u>	<u>\$ -</u>	<u>\$ 9,900</u>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u>\$ 1,000</u>	<u>\$ -</u>	<u>\$ -</u>	<u>\$ 1,000</u>

本公司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
期初餘額	\$ 9,09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u>80</u>
期末餘額	<u>\$ 9,176</u>

3. 衡量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方法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2) 衍生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贖回及賣回衍生工具係採用最小平方蒙地卡羅法（LSMC）估算公允價值；遠期外匯合約公允價值係採銀行報價計算。
- (3) 本公司持有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非上市（櫃）公司股票，主要係以市場法及資產法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估計或假設係參考市場可類比交易之相關資訊及預估未來現金流量，主要不可觀察輸入值包含不具控制權折價及缺乏可銷售性市場之風險折價。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 1）	\$ -	\$ 1,375,025	\$ 1,406,72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665	11,586	9,9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 2）	-	10,423	29,35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3）	1,366,330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176	-	-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註4)	\$ 2,353,926	\$ 2,290,948	\$ 2,192,559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建造合約款、部分其他應收款、部分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

註3：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建造合約款、部分其他應收款、部分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4：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部分其他應付款、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應付公司債、長期借款及部分其他非流動負債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本公司之財務部門係依營運及市場狀況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計價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告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請參閱附註三八。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新加坡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市場匯率變動而產生之損益有互抵效果，預期市場風險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影響有限。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各相關外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後淨利增加（減少）之金額；當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後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金 之 影 響		新 加 坡 之 影 響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損 益	\$ 109	\$ 510	\$ 696	\$ 966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之定期存款。惟本公司評估該利率之變動對本公司稅後淨利並無重大影響。

另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40,000	\$ 40,000	\$ 10,000
—長期借款	2,118,321	2,020,730	1,911,717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減少 0.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2,043 仟元及 1,630 仟元。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持有股票等權益工具投資及基金受益憑證而產生其他價格風險，若權益及基金價格上漲／下跌 1%，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稅後損益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增加／減少 147 仟元；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增加／減少 91 仟元。

若權益及基金價格上漲／下跌 1%，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稅後損益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增加／減少 99 仟元；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而上升／下跌 10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每月檢視與交易對方核對帳目，以利該方依給予或約定之期間內履行義務。本公司係依交易對手之營業規模及以往之歷史經驗，給予信用額度，並定期檢視交易對義務履行狀況情形調整信用額度，以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控制信用暴險，前述營業規模資訊係取自外部資訊。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係由業務部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監管程序尚可控管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尚不至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

本公司應收帳款之對象主要集中於國內外電信公司或同業，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客戶應收款項餘額如下：

	<u>107年3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3月31日</u>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A 公司	\$ 37,780	\$ 35,337	\$ 22,247
B 公司	36,186	23,717	45,813
C 公司	27,424	25,969	8,429
D 公司	21,765	22,198	22,876
E 公司	13,696	40,931	34,715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對外募集資金及銀行借款係為本公司重要流動性來源。本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餘額如下：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未動用短期融資額度及發行商業本票額度	1,482,291	1,517,336	998,295
未動用長期融資額度	995,929	1,081,068	964,173
	<u>\$ 2,478,220</u>	<u>\$ 2,598,404</u>	<u>\$ 1,962,468</u>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短期銀行借款及一年內到期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7年3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要求即付或					合	計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	\$ 10,000	\$ 30,000	\$ -	\$ -	\$ 40,000	
應付票據	723	1,115	4,125	-	-	5,963	
應付帳款	74,232	59,947	4,154	-	-	138,333	
其他應付款	45,179	27,606	12,734	-	-	85,519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8,432	31,875	307,907	-	-	348,214	
長期借款	-	-	-	1,780,770	-	1,780,770	
	<u>\$ 128,566</u>	<u>\$ 130,543</u>	<u>\$ 358,920</u>	<u>\$ 1,780,770</u>	<u>\$ -</u>	<u>\$ 2,398,799</u>	

10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要求即付或					合	計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	\$ 40,000	\$ -	\$ -	\$ -	\$ 40,000	
應付票據	324	560	-	-	-	884	
應付帳款	59,972	88,248	9,104	-	-	157,324	
其他應付款	48,549	65,219	4,831	-	-	118,599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8,422	129,165	179,234	-	-	316,821	
長期借款	-	-	-	1,715,440	-	1,715,440	
	<u>\$ 117,267</u>	<u>\$ 323,192</u>	<u>\$ 193,169</u>	<u>\$ 1,715,440</u>	<u>\$ -</u>	<u>\$ 2,349,068</u>	

106 年 3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合	計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	\$ 10,000	\$ -	\$ -	\$ -	\$ 10,000	
應付票據	294	820	-	-	-	1,114	
應付帳款	81,829	62,130	8,488	-	-	152,447	
其他應付款	48,381	10,305	8,108	-	-	66,794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 內到期長期借款	22,862	54,849	305,150	-	-	382,861	
應付公司債	-	-	-	60,889	-	60,889	
長期借款	-	-	-	1,528,856	-	1,528,856	
	<u>\$ 153,366</u>	<u>\$ 138,104</u>	<u>\$ 321,746</u>	<u>\$1,589,745</u>	<u>\$ -</u>	<u>\$2,202,961</u>	

三五、關係人交易

母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新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智通聯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 威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106年10月11日前為母公 司擔任主要管理階層之個體)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慶通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北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大通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其 他	本公司之董事長、董事、及總經理等 主要管理階層暨其配偶及近親

(二)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銷貨收入	母公司擔任主要管理階層 之個體		
	其 他	<u>\$ -</u>	<u>\$ 6</u>

本公司與上述關係人間之交易，其交易價格、收付款條件均與一般非關係人相當。

(三) 進 貨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其 他	<u>\$ 486</u>	<u>\$ 3,088</u>

本公司與上述關係人間之交易，其交易價格、收付款條件均與一般非關係人相當。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其他	<u>\$ -</u>	<u>\$ 6</u>	<u>\$ -</u>

(五) 預付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預付款項	實質關係人-其他	<u>\$ -</u>	<u>\$ 315</u>	<u>\$ -</u>

(六)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其他	<u>\$ 15</u>	<u>\$ 211</u>	<u>\$ 2,362</u>

(七) 其 他

1. 存出保證金

關係人名稱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主要管理階層			
其 他	<u>\$ 240</u>	<u>\$ 240</u>	<u>\$ 240</u>

2. 代付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其 他	<u>\$ 461</u>	<u>\$ 455</u>	<u>\$ -</u>

3. 暫收款（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其 他	<u>\$ 19</u>	<u>\$ 19</u>	<u>\$ 19</u>

4. 租金支出（帳列營業費用）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 個體	\$ 2,250	\$ 2,250
主要管理階層 其他	259	249
其他關係人 其他	600	600
	<u>\$ 3,109</u>	<u>\$ 3,099</u>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租賃契約，租金係參考地區行情，按承租坪數計算並按月支付。

5. 對關係人放款（帳列其他應收款）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關聯企業 智通聯網	<u>\$ 30,000</u>	<u>\$ -</u>	<u>\$ -</u>

請參閱附表一「資金貸與他人」資訊。

(九)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短期員工福利	\$ 7,906	\$ 8,404
退職後福利	1,521	238
	<u>\$ 9,427</u>	<u>\$ 8,642</u>

三六、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已提供下列資產作為發行公司債、銀行借款、工程履約保證及市政府無限寬頻網路推動續階案履約保證之擔保品：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備償戶活期存款（帳列其他 金融資產－流動）	\$ 8,739	\$ 8,739	\$ 2,036
質押定存單（帳列其他金融 資產－流動）	13,021	13,016	13,477
備償戶活期存款（帳列其他 金融資產－非流動）	258,654	223,656	75,037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質押定存單(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208,220	\$ 183,079	\$ 278,737
不動產(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投資性不動產)	499,731	496,901	499,550
營運通訊設備(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92,087	752,834	953,010

三七、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如下：

- (一) 因履約保證及借款而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金額為 13,150 仟元。
- (二) 由銀行保證之履約保證函金額為 139,335 仟元。
- (三) 因工程發包而收取之存入保證票據金額為 344,601 仟元。
- (四) 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為 58,034 仟元。
- (五) 租用廠房或設備預付租金開立應付票據交與出租人之金額為 38,259 仟元(含關係人交易)。
- (六) 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止，因局內外傳輸線材、光纜及光纖到家相關配件業務與他公司簽訂之重大銷售契約明細如下：

客 戶 名 稱	合 約 金 額	尚 未 交 貨 金 額
A 客 戶	\$ 554,140	\$ 268,181
B 客 戶	290,137	290,137
其他(註)	720,451	512,826

註：個別金額未達尚未交貨總額 5% 以上者。

- (七) 母公司因發包工程與他公司簽訂工程合約總價為 269,765 仟元，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已支付 137,964 仟元(帳列預付設備款及工程成本)，尚未支付價款為 131,801 仟元。
- (八) 母公司因 100 年 12 月取得「臺北市光纖網路委外建設暨營運案」所需之設備，而與他公司簽定之合約總價為 1,056,000 仟元，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已支付 396,295 仟元(帳列預付設備款、其他無形資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尚未支付價款為 659,705 仟元。

- (九) 台智網因「臺北市光纖網路委外建設暨營運案」所需，與他公司簽訂工程合約總價為 678,657 仟元，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已支付 522,102 仟元（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無形資產），尚未支付價款為 156,555 仟元。
- (十) 母公司於 100 年 12 月取得「臺北市光纖網路委外建設暨營運案」，並於 101 年 1 月與臺北市政府簽訂臺北市光纖網路委外建設暨營運案契約書，契約期間自簽約日起，共計 25 年，依據契約，進行臺北市光纖網路硬體設備之鋪設及光纖網路使用服務之營運，母公司依據上述契約書之規定，出資設立台智網（子公司），並於 101 年 1 月簽訂臺北市光纖網路暨委外建設暨營運案契約三方協議書，本公司就前述協議書之規定，將上述契約書之權利義務移轉予台智網，母公司並就上開契約書及協議書之義務（包括但不限於履約保證金、懲罰性違約金、對臺北市政府之損害賠償責任等）負履行之保證責任。
- (十一) 台智網依臺北市光纖網路委外建設暨營運案契約三方協議書應負擔之財務責任如下：
1. 台智網之財務報表係以最近 1 年度經本國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為依據，須於上述契約規定之建設階段第一階段前淨值加回累積虧損達到新台幣二億元以上，建設階段第二階段前淨值加回累積虧損達到新台幣八億元以上，建設階段第三階段前淨值加回累積虧損達到新台幣十四億元以上，建設階段第四階段前淨值加回累積虧損達到新台幣二十億元以上，違者依協議書相關規定辦理。
 2. 台智網流動比率應維持大於 100%，違者依協議書相關規定辦理。
 3. 台智網於簽訂協議書之日起，前十會計年度之負債比率不得逾 70%，其後年度負債比率不得逾 50%，違者依協議書相關規定辦理。

三八、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7年3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2,685		29.105	\$	78,147		
新加坡幣		3,855		22.210		85,620		
人 民 幣		8		4.631		37		
澳 幣		44		22.345		983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207		29.105		6,148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2,235		29.105		65,050		
新加坡幣		42		22.210		933		
人 民 幣		882		4.631		4,085		
日 幣		4,603		0.274		1,261		

106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2,622		29.760	\$	78,019		
新加坡幣		4,473		22.260		99,574		
人 民 幣		8		4.549		35		
澳 幣		64		23.185		1,475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80		34.017		6,124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2,045		29.760		60,857		
人 民 幣		882		4.549		4,012		
日 幣		3,076		0.264		813		

106年3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2,515		30.33	\$	76,280		
新加坡幣		6,471		21.71		140,485		
人 民 幣		18,659		4.391		81,932		
澳 幣		143		23.225		3,321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80		34.017		6,124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490		30.33		14,862		
新加坡幣		32		21.71		695		
人 民 幣		14,999		4.391		65,861		

本公司於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請參閱附註三十，由於外幣交易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九、非現金交易

本公司於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母公司於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已依持有人請求將面額共計 236,000 仟元之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股本 131,927 仟元，並使資本公積增加 90,659 仟元。

四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此情形。
9. 被投資公司資訊：請參閱附表四。
10. 從事衍生性工具交易：請參閱附註二五。
11.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參閱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表六。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表六。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母公司於 98 年出售機器設備予安徽通華光電有限公司，售價為 30,756 仟元，產生未實現利益 11,965 仟元（係帳列採權益法之投資之減項）。上述未實現利益於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攤銷均為 299 仟元。

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此情形。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此情形。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四一、部門資訊

本公司主要係經營各項通信設備、線材之生產買賣及鐵礦石之批發銷售，主要營運決策者係以全公司之經營成果和財務狀況作為分配資源及評量績效之資訊，且本公司所生產之產品係運用相似之生產程序，另本公司亦未具有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因是本公司並無應報導部門資訊。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帳項	備抵額	擔保名稱	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總額	貸與金額	備註
																金額	金額			
0	台通光電	套通資產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是	\$ 150,000	\$ 150,000	\$ -	2.548%	短期融資	-	營運週轉	\$ -	-	-	-	\$ 1,076,421	\$ 1,076,421	1,076,421	註一	
0	台通光電	智通聯網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是	30,000	30,000	30,000	3.216%	短期融資	-	營運週轉	\$ -	-	-	-	1,076,421	1,076,421	1,076,421	註一及註二	

註一：本公司個別對象及總貸與限額皆為淨值之 40%。

註二：威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07 年 1 月 16 日變更公司名稱為智通聯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二

編號	背書保證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質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淨值之比率(%)	背書最高金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註
		被背書保證公司名稱	關係											
0	台通光電	UNION METRO TRADING LTD.	孫公司	\$ 10,764,212	\$ 196,740	\$ 196,740	\$ -	\$ -	7.31%	10,764,212	Y	N	N	註 1
0	台通光電	鑫通資源	子公司	10,764,212	855,939	855,939	176,010	-	31.81%	10,764,212	Y	N	N	註 1
0	台通光電	台智網	子公司	10,764,212	2,525,000	2,525,000	1,820,746	-	93.83%	10,764,212	Y	N	N	註 1
1	鑫通資源	UNION METRO TRADING LTD.	子公司	168,758	91,005	91,005	-	-	107.85%	168,758	Y	N	N	註 2

註 1：母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及背書保證之總額均為不得超過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400%；107 年 3 月 31 日之母公司淨值 2,691,053 仟元 x 400% = 10,764,212 仟元。

註 2：鑫通資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及背書保證總額均為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200%；106 年 12 月 31 日該公司淨值 84,379 仟元 x 200% = 168,758 仟元。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日期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未備值	註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台通光電	股票 慧洋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興國發展有限公司(香港) 富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形電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合庫標普利變特別股收益指數基金 新光多重重資產證券信託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01	\$	11,165	0.07	\$ 11,165	註一				
											1,404	6,148	9.29	6,148
											330	3,028	1.67	3,028
											540	-	18.00	-
											200	2,000	-	2,000
											150	1,500	-	1,500
台智網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		2,000	-	2,000	註一				
											150	1,500	-	1,500

註一：公允價值係按 107 年 3 月底收盤價或基金淨值計算。

註二：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四及五。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股本	原始股數 (仟股)	本比率 (%)	持股比例 (%)	持有帳面金額	右據投資額	本公司認損	本期認損	列備註
台通光電	環遠公司 千通光電 台智網 泰通資源 SING TUNG	台灣 墨西哥 台灣 新加坡	銷售通訊設備及線材 國際投資事業 電信事業 國際貿易事業 通信網路相關設備及通信工程	\$ 33,050 168,153 2,427,890 65,000 14,946	2,000 4,978 157,859 6,500 631	100 100 64.43 65 97	100	\$ 31,884 99,370 1,400,293 40,667 21,249	(\$ 854) 298 人民幣千元 43,351) 21,814) 113 新加坡幣千元	854) 1,393 26,098) 14,179) 2,438		註二及三 註一及三 註一及三 註二及三 註二及三
千通光電 泰通資源 通華光電	大通建設 智通聯網 通華光電 UNION METRO TRADING LTD. 宏通能源 台萬公司	台灣 台灣 中國大陸 英屬梅京群島 台灣 中國大陸	營建業 生產通訊設備及線材 生產通訊設備及線材 國際貿易事業 國際貿易事業	5,100 54,591 5,675 仟美元 50 仟美元 4,200 500 人民幣千元	510 5,459 - 50 420 -	51 29.54 97 100 70 100	51	4,894 50,403 23,462 人民幣千元 1,165 4,170 417 人民幣千元	(319) 30,001) 334 人民幣千元 25) - 84 人民幣千元)	162) 8,862) 298 人民幣千元 25) - 84 人民幣千元)		註二及三 註二 註一及三 註二及三 註二及三

註一：係根據被投資公司 107 年 3 月 31 日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係根據被投資公司 107 年 3 月 31 日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自累積金額	本自累積金額	本自累積金額	本自累積金額	本自累積金額	本自累積金額	本自累積金額	本自累積金額	本自累積金額	本自累積金額
				本自累積金額	本自累積金額	本自累積金額	本自累積金額	本自累積金額	本自累積金額	本自累積金額	本自累積金額	本自累積金額	本自累積金額
通華光電	生產通訊設備及線材	\$ 6,000 仟美元	註一	\$ 5,675 仟美元	\$ 5,675 仟美元	\$ 5,675 仟美元	\$ 5,675 仟美元	\$ 5,675 仟美元	\$ 5,675 仟美元	\$ 5,675 仟美元	\$ 5,675 仟美元	\$ 5,675 仟美元	\$ 5,675 仟美元
台灣新富生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 光纖電纜及其相關配件之產銷	500 人民幣仟元 1,937 仟美元	註二 註一	- 180 仟美元	- 180 仟美元	- 180 仟美元	- 180 仟美元	- 180 仟美元	- 180 仟美元	- 180 仟美元	- 180 仟美元	- 180 仟美元	- 180 仟美元

本自累積金額	本自累積金額	本自累積金額	本自累積金額	本自累積金額	本自累積金額	本自累積金額	本自累積金額
7,257 仟美元 (註三)	7,257 仟美元 (註三)	7,257 仟美元 (註三)	7,257 仟美元 (註三)	7,257 仟美元 (註三)	7,257 仟美元 (註三)	7,257 仟美元 (註三)	7,257 仟美元 (註三)
\$2,190,737 (註四)	\$2,190,737 (註四)	\$2,190,737 (註四)	\$2,190,737 (註四)	\$2,190,737 (註四)	\$2,190,737 (註四)	\$2,190,737 (註四)	\$2,190,737 (註四)

註一：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係現有大陸被投資公司之再投資公司。

註三：係包含 98 年 12 月 10 日註銷登記之上海千通光電器材有限公司 1,402 仟美元。

註四：依經濟部 97 年 8 月 29 日修正發布之「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之規定，限額為淨值或合併淨值之 60%，取較高者。

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註二) 關係	交易科目	往來 目	情形 金額	交易 條件	佔合併 總資產 之比率
0	台通光電	SING TUNG	1	銷貨收入	\$ 7,712	註四	1.78%	
0	台通光電	SING TUNG	1	其他營業收入	66	註四	0.01%	
4	SING TUNG	台通光電	2	銷貨成本	7,778	註四	1.79%	
0	SING TUNG	SING TUNG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7,851	註四	0.13%	
2	台通光電	台通光電	2	應付帳款－關係人	7,851	註四	0.13%	
1	瓊達公司	通華光電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296	註四	0.24%	
2	瓊達公司	瓊達公司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5,296	註四	0.24%	
1	瓊達公司	通華光電	3	其他營業收入	43,925	註四	10.13%	
0	台通光電	瓊達公司	3	銷貨成本	43,925	註四	10.13%	
2	瓊達公司	瓊達公司	1	銷貨收入	40,936	註四	9.44%	
0	瓊達公司	台通光電	2	銷貨成本	40,936	註四	9.44%	
2	瓊達公司	瓊達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9,652	註四	0.15%	
2	瓊達公司	瓊達公司	2	應付帳款－關係人	9,652	註四	0.15%	
0	台通光電	台通光電	1	銷貨收入	36,862	註四	8.50%	
0	通華光電	通華光電	1	銷貨成本	29,596	註四	6.83%	
1	通華光電	台通光電	2	存貨	7,266	註四	0.12%	
0	台通光電	台智網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6,118	註四	0.10%	
0	台通光電	台智網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82,102	註四	1.31%	
3	台智網	台通光電	2	其他應付費用	6,118	註四	0.10%	
3	台智網	台通光電	2	應付帳款－關係人－台通	82,102	註四	1.31%	
0	台智網	台智網	1	合約負債	102,138	註四	1.64%	
0	台智網	台智網	1	合約負債	13,039	註四	0.21%	
3	台智網	台通光電	2	預付款項－非流動	115,177	註四	1.84%	
0	台智網	台智網	1	其他營業收入	5,784	註四	1.33%	
3	台智網	台通光電	2	工程成本	5,954	註四	1.37%	
0	台智網	台智網	1	已實現銷貨損益	170	註四	0.04%	
0	台智網	台智網	1	工程收入	5,148	註四	1.19%	
3	台智網	台通光電	2	工程成本	5,148	註四	1.19%	

(接次頁)

(承前頁)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與一般交易相同。

註五：係指新台幣百萬元以上之交易。